

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SEDZ21G083

采购项目名称：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采 购 单 位：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无锡惠山新城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一. 投标邀请.....	2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三. 采购需求.....	24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24
五. 附件.....	37

一. 投标邀请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序号	内 容
1	<p>1. 项目名称：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p> <p>2. 项目编号：HSEDZ21G083</p> <p>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p> <p>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查询，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2	<p>采购项目概况、说明：</p> <p>1、本项目为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主要内容为：（1）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并负责修正设计；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报批工作）；（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协助采购人完成报批工作；（3）工程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指导施工招标和施工实施使用，勘察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报告、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4）本项目竣工前施工必须的各专业和各阶段的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主要包括：能通过绿建审查和绿建设计标识申领、除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以外，还包括且不限于下列专项设计的方案、施工图设计内容：装饰、幕墙、智能化、地暖、泛光设计、标识标牌、人防设计、雨水收集及气体灭火设计、BIM 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基坑支护、零星钢结构、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驳岸、桥梁、室外工程（含道路、广场、停车场、运动设施、景观、绿化、路灯及专业管线）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三. 采购需求”。</p> <p>2、勘察设计总周期：90 天，其中：</p> <p>勘察周期：勘察周期：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初勘、测量、物探报告；可研批复完成，方案确定后 20 天内完成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勘报告。</p> <p>设计周期：</p> <p>（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设计估算）等相关资料，达到报批要求；</p> <p>（2）方案设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p> <p>（3）专项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p> <p>（4）10 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并保证审图通过。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无上限。</p>

	<p>3、质量要求：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勘察工作需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需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各项工作，确保消防审查、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装配式专项设计（如有）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绿建预评审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必须取得二星级绿色预评估标识。</p>
3	<p>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①【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10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p> <p>（3）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10 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p>

	<p>码验证的打印件)；</p> <p>(4) 联合体投标报价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须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体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总数不得超过三个，联合体主体单位应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p> <p>注：1)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p> <p>2) 条款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p>
4	<p>采购文件获取信息：</p> <p>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加盖公章）获取采购文件。</p> <p>2、采购文件获取时间：<u>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00-4:30。</p> <p>3、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1号楼15楼1515室</p> <p>4、采购文件售价：捌佰元/份，售后不退。</p> <p>5、其他相关事项：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接受邮寄。</p>
6	<p>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了解现场的条件。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而向采购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放弃中标，对此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考虑。</p>
7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u>90</u> 天</p>
8	<p>投标文件接收信息：</p> <p>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12月17日09:00始；</p>

	<p>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09:30止，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投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3楼开标8室</p>
9	<p>开标有关信息：</p> <p>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7日</p> <p>开标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3楼开标8室</p>
10	<p>评审有关信息：</p> <p>评审时间：2021年12月17日</p> <p>评审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住建局大楼4楼评标1室</p>
11	<p>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文件电子文本（U盘/光盘）二份（明标部分一份，密封于明标正本中；其他内容一份，密封于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中）。</p>
12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依法组建。</p>
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4	<p>中标标准：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等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p>
15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620</u> 万元。</p> <p>2、本项目 <u>设定</u>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620</u> 万元（其中：勘察费限价 30 万元，设计费限价 590 万元）。同时设定最高设计费率为：1.04%。</p> <p>注：设计费最终结算以中标的设计费率为准，设计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结算设计费=本工程经批复的设计概算金额×设计费率，但当设本工程经批复的设计概算金额×设计费率≥590 万元时，按 590 万元进行结算。</p>
16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p> <p>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企业性质如按上述文件规定，同时属于可享受价格扣除的</p>

	<p>两类或两类以上企业，不享受重复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17	<p>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p> <p>1. 为进一步从严从紧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通道，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安全开展。凡参与惠山区政府采购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应在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前完成以下程序：</p> <p>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投标供应商代表人数为1人进入开标现场。</p> <p>2) 参加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活动人员，严禁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与确诊病例行程轨迹有交叉史相关人员进入采购活动现场。对故意隐瞒的，将报送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凡进入活动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楼大厅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可进场；“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加*标注地区），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geq 37.3^{\circ}\text{C}$，严禁进场并上报所在社区与同级财政部门。</p> <p>4) 进入采购活动现场的人员领取并填写工作人员发放的《个人健康申明》，凭签署完毕的《个人健康申明》进行投标（报价）及评审活动。</p> <p>5) 投标（报价）人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不能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p> <p>2. 凡参与投标（报价）的相关人员，进场后应当做好个人防护，服从现场管理，全程佩戴口罩，座位保持安全距离或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p> <p>3. 投标（报价）人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查的，取消其投标资格。</p>
18	<p>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p> <p>采购人：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2060140361274 联系人：郑浩敏 联系电话：0510-83591533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政和大道189号</p> <p>采购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67386199M 联系人：周雪峰、程鸿晴、庄维维 联系电话：0510-88203985 邮箱：WXLXZBB@163.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88号明都大厦1号楼15楼1515室</p>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 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 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1:30 前送至代理机构。

2. 招标人将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 16:30 前对投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惠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相关规定执行。

2. 质疑的提出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须原件递交。

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的受理与答复

3.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3.2 质疑函由采购人办理签收手续。

3.3 质疑函接收单位信息：

接收单位：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政和大道 189 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郑浩敏

电话：0510-83591533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 采购人处理的其他要求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执行。

4、投诉的提起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4.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进行投诉处理。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部分装订成一册，暗标部分另装订成一册。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文件电子文本（U盘/光盘）二份（明标部分一份，密封于明标正本中；其他内容一份，密封于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中）。

明标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

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⑥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⑦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⑧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⑨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⑩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⑪ 授权代理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10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⑫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①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⑬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10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补充性文件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②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④ 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

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报价，以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除④⑤⑥⑪⑫⑬外，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注：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完成注册。

“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网址为：注册地址：http://58.215.18.247:9003/zfcg_supplier_wx/login;jsessionid=Xex3JcUqXv-loRlidFuGLzWYwA6JrLdyapToHy5lmaFU3dGYKB-1!504113476，或前往“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点击进入。所有参与惠山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基本信息，以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请各位供应商及时完成注册。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前往“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供应商主体信息库公示（查询）”（http://58.215.18.247:9003/zfcg_supplier_wx/static/supplier/loginGysGs）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如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暗标部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2. 构思与创意
3. 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
4. 各专业协同
5. 岩土工程勘察方案
6. 造价估算
7.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七)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制作，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7. 投标文件份数：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

投标供应商应:

- (1) 将明标部分正本、电子文本（U 盘/光盘）密封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副本”；
 - (2) 将技术文件（暗标）正本、电子文本（其他内容）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正本”，将技术文件（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副本”；
 - (3) 招标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封装并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
 - (4)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随身携带，可不放入原件袋中；
 - (5) 所有投标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8.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 暗标编制、装订要求: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目录及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暗标封面、装订夹，不得有修改、编辑，不得复印，纸张不得模糊，否则作废标处理）。

暗标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排版要求：使用 word 文件形式，A4 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小 5 号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Times New Roman），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图、表中字体、字号不作限制。

10. 投标费用自理。

(八)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 4.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 8.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9.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 10.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 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 13.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 1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5.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 1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20.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 21.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评委确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 22.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23.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特征、计量单位、数量；
- 24.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 2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26.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含最高设计费率）的；**
-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9.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0.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2.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4.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5.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7.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38.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开标、评标：

1. 开标工作程序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及相关方面代表参加。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到，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投标文件。

1.3 投标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供应商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 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

1.5 初步符合性审查：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如有），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

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1.5.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1.5.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5.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唱标：

1.6.1 由投标供应商按照签到时间顺序，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6.2 唱标内容仅涉及开标一览表。

1.6.3 唱标结束，投标供应商退场。

1.6.4 唱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唱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6 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 投标供应商暗标编号

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进行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技术标暗标部分的正本不拆封。

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2.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填写《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6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工作程序

3.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3.2 评审时，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3.2.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1）-（4）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3.1 商务标（明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明标评审小组负责。

3.3.2 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3.3.2.1 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3.3.2.2 对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3.2.3 暗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进入评标室）。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按手印代替签字。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

3.3.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方式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条款相符。不得限制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也不得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3.3.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3.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7 除上述情形外，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3.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4.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4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供应商；

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5.5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6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6 评标内容的保密

3.6.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比较与评价

3.7.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7.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3.7.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如有），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 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相应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标书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针对中小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企业性质如按上述文件规定，同时属于可享受价格扣除的两类或两类以上企业，不享受重复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如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评分标准

5.1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5.2 评分项目及分值：

明标部分（50分）：

- （一）价格分 10分
- （二）商务资信分 40分

暗标部分（50分）：

- （三）技术方案 50分

5.3 各项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	10分	1、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商务资信分（40分）			
1	质量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奖项荣誉	6分	投标供应商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止，获设区市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获省级（含）以上设计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颁奖机构必须为经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认可并依法注册的机构，同一项目取最高奖项，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4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2018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 45000平方米（含）以上公共建筑设计 ），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
5	企业信誉	2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6	人员配备	19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2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018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起至今，担任过类似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指：45000平方米（含）以上公共建筑设计），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须提供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均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得5分；项目组成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得11分（注：以上人员，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p>
（三）技术部分（50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6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设计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内容，完全满足规划要求的得4-6分，基本满足的得2-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构思与创意	10分	总体设计构思严谨、创意新颖，建筑空间处理合理、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的设计全面，对项目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得8-10分；总体设计思路定位较准确，内容较丰富，得5-7分；总体策划思路定位一般，内容较少，内容单一、枯燥，得0-4分；
3	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	10分	总平面布置设计充分考虑主要功能空间的使用满足度；在原有空间基础上合理设计，使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平面布局及功能区概念分区合理、主线明晰、主题突出的得8-10分；布置合理性一般的，平面布局及功能区概念分区较合理、主线较明晰、主题较突出的得5-7分，平面布置及功能分区完全没有合理性的得0-4分；
4	各专业协同	10分	建筑、市政、装饰、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协调统一，整体风格统一，流线统一合理；节能、低碳、环保等新技术的应用度高的得8-10分，较为统一，应用度较高的得5-7分，不统一，应用度差的得0-4分；
5	岩土工程勘察方案	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说明、实施大纲、相关图纸、施工组织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4-6分，较强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造价估算	3分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7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3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2-3分，较强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8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分	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2分，较强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惠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

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供应商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十一）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代表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见证后生效。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 中标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理。

(十四)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列费率打八折计取：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

(十五)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六)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是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证，主要包括履约担保、融资担保两种形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该两种信用担保形式。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中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十五。**

2.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中标、成交通知

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抵押凭据直接向银行贷款，或通过担保公司担保后向银行贷款，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3.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十六）。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中增加“政采贷”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条款，并将《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作为“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同发给中标供应商。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和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信用担保形式，自主选择融资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业务。

5. 合作担保机构及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及银行保函等，均具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列明的担保效力。除不可抗力外，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情形，承担保证责任的专业担保机构应当先行按照政府采购担保函及时进行偿付，偿付完成后，再按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内容进行追偿。

三.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企业性质如按上述文件规定，同时属于可享受价格扣除的两类或两类以上企业，不享受重复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质保期和付款方式

1、项目编号：HSEDZ21G083

2、项目名称：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主要内容为：（1）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并负责修正设计；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报批工作）；（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协助采购人完成报批工作；（3）工程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指导施工招标和施工实施使用，勘察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报告、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4）本项目竣工前施工必须的各专业和各阶段的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主要包括：能通过绿建审查和绿建设计标识申领、除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以外，还包括且不限于下列专项设计的方案、施工图设计内容：装饰、幕墙、智能化、地暖、泛光设计、标识标牌、人防设计、雨水收集及气体灭火设计、BIM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基坑支护、零星钢结构、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驳岸、桥梁、室外工程（含道路、广场、停车场、运动设施、景观、绿化、路灯及专业管线）等）。

4、勘察设计总周期：90天，其中：

勘察周期：勘察周期：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初勘、测量、物探报告；可研批复完成，方案确定后 20 天内完成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勘报告。

设计周期：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设计估算）等相关资料，达到报批要求；

（2）方案设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初

步设计批复；

(3) 专项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4)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并保证审图通过。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无上限。

5、质量要求：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勘察工作需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需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各项工作，确保消防审查、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装配式专项设计（如有）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绿建预评审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必须取得二星级绿色预评估标识。

6、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付款方式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要求

无锡惠山国际学校为非营利性学校，占地面积约 8.22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8.8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7.26 万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包括幼儿园、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STEAM 科学中心)、体育馆、综合楼、宿舍、食堂、运动场及相关配套设施。拟建幼儿园 18 班，共 360 个学生；小学初中 54 班，高中 12 班，每班均为 25 人；教职工 210 人。

项目位置：项目用地南为天丰路，北为天石路，西为现状河道，东为天明路。

(二)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各项设计要求；

2.2 《江苏省小学基本实现现代化校舍建设标准》、《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小学分册(“一二五”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标准实施，不限于以上规范，所有规范均执行最新版。

2.3 国家和省、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三) 设计原则：

1) 科学布局原则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做到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便于学校使用和管理。

2) 人性化使用原则

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要注重学校教学的心理、行为需要，创造出以学生为本的良好环境，注重使用的便捷性和科学合理性。

3) 标志性原则

本项目学校要求具备一流的教学水平；设计要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形象和空间处理要简洁、大气，富有时代感，其建成和开放将成为惠山区文化教育提升的新里程碑。

4) 高品质原则

建筑品质不仅应体现在硬件配置、建设标准上，还应体现在建筑的内外空间品质、色彩的选择、质感的处理等美学要求和文化品位上。

5) 节能环保原则

要全面引进节电、节水、空气调节的成熟的智能化技术，注意建筑保温隔热，建筑设计要有利于自然通风、天然采光。

项目建设运行要保持生态环境，不能对环境造成污染，要保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四) 功能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4.1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包括幼儿园、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STEAM 科学中心)、体育馆、综合楼、宿舍、食堂、运动场及相关配套设施。拟建幼儿园 18 班，共 360 个学生；小学初中 54 班，高中 12 班，每班均为 25 人；教职工 210 人。

4.2 指标要求

1) 容积率：不大于 1.0。

2) 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3) 绿地率：不小于 30%。

4) 总建筑面积约 8.8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7.26 万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

5) 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须满足规划及消防要求；

6) 建筑后退基地边界举例：须满足规划及消防要求；

7) 建筑高度、成熟控制须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8) 校园主要出入口应合理设置，应按规定配置机动车、自行车停车泊位。

4.3 其他设计要求

1) 教学区厕所设计在满足国家及省市最新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

2) 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室内空间设计规整。每栋每层保证有 1 个教师办公室，面积根据容积率，酌情设置，尽量做大，教室门尽量做内凹式门。普通教室轴线尺寸不小于 7m*8m。消防管道、消防设施尽量内嵌。

- 3) 交通组织上充分考虑各功能区之间的联系，充分考虑流线问题。
- 4) 教学区各单体之间以连廊连接。
- 5) 考虑到校车和车辆通行，建议校内主干道路贯通。
- 6) 考虑到上下学家长接送时对周边市政道路会有交通影响，可考虑通过地下车库解决教职工及接送家长停车问题，并充分考虑家长等候、家长及学生接送流线、安全防护等相关问题。
文体设施考虑周末、假期向市民开放，设计时注意流线组织。
- 7) 各单体外立面考虑普通教室、办公室空调外机位，外立面避免使用大量干挂。
- 8) 绿建按 2019 新规范设计；人防按相关规范要求考虑。
- 9) 室外场地及道路设计充分考虑海绵城市理念。交通组织与应急避难场所疏散相结合合理设计。

(五) 设计及工作内容:

5.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地质勘查、绿建设计（含绿建审查和设计标识申领）、海绵城市设计，满足报规、各类报审要求。

5.2 总设计及工作内容：（1）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并负责修正设计；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报批工作）；（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协助采购人完成报批工作；（3）工程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指导施工招标和施工实施使用，勘察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报告、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4）本项目竣工前施工必须的各专业和各阶段的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主要包括：能通过绿建审查和绿建设计标识申领、除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以外，还包括且不限于下列专项设计的方案、施工图设计内容：装饰、幕墙、智能化、地暖、泛光设计、标识标牌、人防设计、雨水收集及气体灭火设计、BIM 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基坑支护、零星钢结构、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驳岸、桥梁、室外工程（含道路、广场、停车场、运动设施、景观、绿化、路灯及专业管线）等）。

(六) 设计要求

6.1 总体设计要求

- 1) 从城市外部环境出发，处理好本园区与周边区域的关系，充分结合有利因素、规避不利因素，或通过规划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
- 2) 整体空间结构必须明晰而有机，须有能将整个校区凝为一体的、易于人的理解、自然有续的结构元素，增强该项目的可识别性，成为总体布局上的鲜明特色；
- 3) 整个校区要划分为规模恰当的各功能分区，各种分区有明确的衔接与对应，各功能区域既相对独立又能与整个校区融合。

6.2 建筑、结构设计要求

- 1) 建筑单体应充分考虑学校教学使用要求，特别是要符合现在先进教学模式的要求；
- 2) 教室单体内部要充分考虑走道尺度、采光要求等使用功能性要素；
- 3) 附属设施在满足现行的学校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也应体现现代教学理念。
- 4) 整个校区建筑风格应体现大气、优雅、卓越、包容的名校气质。
- 5) 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本着节能、环保、绿色的理念，打造健康舒适的教育基地。
- 6) 结构设计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 7) 结构设计合理，节省造价。

6.3 室内设计

- 1) 室内设计色彩上要考虑室内外的对应与协调。
- 2) 室内装修风格必须符合幼儿园及中小学生的心理特性与审美特点。
- 3) 室内材料的运用必须考虑防滑，防撞。
- 4) 室内设计及装修应满足相关设计规范。

6.4 景观绿化要求

- 1) 结合建筑的围合与开启设置各种可达性强的绿地、活动场地等外部空间，为师生的户外活动提供充足的场所；
- 2) 建筑外围宜设置一定的公共绿地，保证其内部成为安全、安静的生活学习空间。组团内的各建筑之间，可以采取草坪与乔、灌木相结合的方式，营造多层级的景观空间。

6.5 海绵城市专项咨询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完成方案报批阶段海绵初步方案配合，配合海绵专项通过方案审查，配合海绵施工招标，对海绵施工进行指导，配合海绵验收等。

6.6 建筑方案设计要求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6.6.1 方案设计要求：

- (1) 场地内建筑统筹考虑。方案布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经济指标符合任务书要求。
- (2) 建筑形态要大气、现代、精致。
- (3) 功能布局分区合理，科学地组织场地交通流线。
- (4) 方案体现实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
- (5) 充分了解本地块及本地区气候特点，应用适宜节能技术达到节能效果。满足国际学校特点和使用要求。

6.6.2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说明书（应包括规划设计指导思想、功能布局与分区、交通系统组织（含出入口及静态交通）、景观系统、规划设计特点与建筑风格、建筑环境、造型、色调、经济技术指标等相关内容）

(2) 相关图纸：

现状分析图；

方案总平面图（含建筑功能、层数、经济技术指标等相关内容）；

功能分析图；

交通系统规划图（含静态交通）；

绿地系统分析图、沿河竖向布置图（含围墙）；

效果图（含沿致远路及惠源路建筑日间效果及亮化效果图）；总平面图、鸟瞰图与立面图，均为彩色效果图。

鸟瞰图；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单体平面布置图；

投资估算表；

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

图纸深度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满足报审要求及现场施工要求图纸二十套、含所有内容的电子光盘二套。

(3) 方案图册(设计效果图及说明)：A3 彩色设计文本；一式 8 份；

(4) 方案展板(鸟瞰图、重要节点效果图)：A1 规格；最少 8 张；

(5) 电子文件：应提供与设计图纸内容一致的 CAD 文件；方案图册彩页提供 JPG 格式文件，JPG 位图最短边不少于 2000 像素；设计说明等文字资料提供 WORD 文件；

(6) ppt 演示文件：1 份，时长 30 分钟以内。

6.6.3 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6.3.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负责景观、交通、精装修等设计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负责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设计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6.6.3.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绿建、海绵城市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6.6.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绿建、海绵城市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6.6.4 施工阶段

6.6.4.4.1 设计交底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和主管部门批准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一般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做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6.6.4.4.2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将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6.7 勘察要求

6.7.1 勘察依据

- 1) 本勘察任务书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设计技术资料
- 2) 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79-2014）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4.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5.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 87-2012）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不限于以上规范，所有规范均执行最新版。

6.7.2 勘察范围：红线范围内各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影响范围内地质勘察。

6.7.3 勘察目的和任务

本次勘探需查明并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查明场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貌成因类型及地貌单元的划分；
- 2) 查明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以及物理力学性质；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和地基承载力指标；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埋藏的河道、墓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 4) 查明建筑物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如溶洞、古河道或人工洞穴等）及其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5) 评价确定场地土类别、对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并对饱和土、粘土、沙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断，查明有无可液化的地层，指出他们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地表径流条件，以及地下水对建筑物的侵蚀性等。
- 7) 提出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 8) 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基础形式、埋深、地基处理和沉降分析等有关的计算参数及应注意的事项。如地基条件决定需采用桩基，应提出采用何种桩基、其相应的桩径尺寸、桩端持力层情况等，提出单桩极限承载力与计算公式。对于地基处理应提供具体的处理方案及计算指标。
- 9)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基坑开挖与人工降低地下水位的有关资料。分析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施工及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影响，并提出防治建议等。

6.7.4 勘察要求

本项目勘察要求在 20 日内完成工程详细勘察。

1) 本次勘探为详细勘探（勘探分为初勘、详勘，施工图阶段需要详勘），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勘察报告；

2) 勘探人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2) 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 (3)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4) 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5)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6) 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7)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9) 其他（包括建议或需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 (1) 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 (2) 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 (3)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4) 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影响的需要。

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6) 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 $\pm 5\text{cm}$ ，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7) 野外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8) 钻探取样时，应保证 80%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 I 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曝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

试验。

9) 现场探察时，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线、界面或异常点；在钻孔之间增加地球物理勘探点，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作为原位测试手段，测定岩土体的波速、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10) 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11) 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6.7.5 勘察服务周期：本项目可研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6.7.6 勘察成果要求

1) 勘探人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

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3)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1)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2)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3)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4)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5)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4)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 (4)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5)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等。(6)地下水等水位

线图(7)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5) 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 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6.7.7 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年版)》。

6.7.8 本勘察任务书未尽事宜, 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也应是完成投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设计范围、设计深度、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设计编制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用、会务费、多方案论证费用、各种报告及图纸费、专家咨询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后续配合费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五、其他说明

中标供应商成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顺序替补为中标供应商, 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原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 放弃成交项目;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六、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及与此相关的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与他人无涉。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 并提供详细说明。如与采购文件中的某些其他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 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

3、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技术服务规范与工作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落实文明管理、清理服务的措施, 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或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 由

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如中标供应商拖欠本项目作业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该项目作业人员的人事、劳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5、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考核监督，考核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6、投标文件必须如实进行实质性响应，量化指标必须列明具体数值，同时供应商必须根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明确其必须说明的相关情况。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办法处理。

7、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考核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8、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10、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为天丰路，北为天石路，西为现状河道，东为天明路。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无锡惠山国际学校为非营利性学校，占地面积约 8.22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8.8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7.26 万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包括幼儿园、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STEAM 科学中心)、体育馆、综合楼、宿舍、食堂、运动场及相关配套设施。拟建幼儿园 18 班，共 360 个学生；小学初中 54 班，高中 12 班，每班均为 25 人；教职工 210 人。

4. 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约 67000 万元。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 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并负责修正设计；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报批工作)；(2) 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协助采购人完成报批工作；(3) 工程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指导施工招标和施工实施使用，勘察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报告、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4) 本项目竣工前施工必须的各专业和各阶段的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主要包括：能通过绿建审查和绿建设计标识申领、除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以外，还包括且不限于下列专项设计的方案、施工图设计内容：装饰、幕墙、智能化、地暖、泛光设计、标识标牌、人防设计、雨水收集及气体灭火设计、BIM 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基坑支护、零星钢结构、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驳岸、桥梁、室外工程(含道路、广场、停车场、运动设施、景观、绿化、路灯及专业管线)等)。

2. 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勘察、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含绿建审查和设计标识申领)以及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相关后续协调配合等服务。

3. 服务内容：勘察设计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详细、施工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做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及整个项目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发包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并负责修正设计；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报批工作）；（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协助采购人完成报批工作；（3）工程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指导施工招标和施工实施使用，勘察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报告、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4）本项目竣工前施工必须的各专业和各阶段的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主要包括：能通过绿建审查和绿建设计标识申领、除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以外，还包括且不限于下列专项设计的方案、施工图设计内容：装饰、幕墙、智能化、地暖、泛光设计、标识标牌、人防设计、雨水收集及气体灭火设计、BIM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基坑支护、零星钢结构、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驳岸、桥梁、室外工程（含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路灯及专业管线）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周期：90天，其中

勘察周期：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初勘、测量、物探报告；可研批复完成，方案确定后20天内完成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的详勘报告。

设计周期：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设计估算）等相关资料，达到报批要求；

（2）方案设计通过后1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专项设计审查通过后3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直至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4）10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并保证审图通过。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无上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发包人要求；
- （5）技术标准；
-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见证人执副本壹份。

发包人：（公章）

见证人：

勘察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勘察部分)

发包人（甲方）：_____

勘察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1.2工程建设地点：南为天丰路，北为天石路，西为现状河道，东为天明路；

1.3工程规模、特征：

无锡惠山未来学校为非营利性学校，占地面积约 8.22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8.8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7.26 万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包括幼儿园、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STEAM 科学中心)、体育馆、综合楼、宿舍、食堂、运动场及相关配套设施。拟建幼儿园 18 班，共 360 个学生；小学初中 54 班，高中 12 班，每班均为 25 人；教职工 210 人。工程属重要工程，特大型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属甲级。

第二条：勘察内容及勘察配合

2.1勘察内容：本次勘察内容包括地上、地下建筑及零星工程设计。

2.2勘察配合：勘察人应及时积极参与勘察结果的政府审查工作及现场施工配合工作。

2.3勘测孔共_____个，有关勘测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测规范》（GB50021）有关规定；若土层变化较大，则应加密勘探孔间距。

第三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3.2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

3.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收集，勘察人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因资料不全，出现意外，责任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按合同规定工程勘察周期（20 日历天）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勘察费估算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处理勘察扰民及影响勘察工作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排除勘察妨碍等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勘察工作直接费、间接费、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利润、税金等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直至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资料涉及的全部费用。

4.2.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或政策性变化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勘察费用计算方为：中标单价固定不变，最终结算面积以规划许可证上的可建建筑面积结算。

4.2.3 付款方式：地质勘察结束、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验通过并备案、符合及规范要求后，支付至地质勘察费的20%；勘察报告需满足设计要求，经基础开挖验槽勘察内容与实际相符后累计支付到地质勘察费的80%；剩余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提交勘察报告一式八份、并提交报告的电子文档。每次付款时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勘察成果要求

5.1 勘察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要求。

5.2 勘察人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编制勘察方案（含初勘和详勘），并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

5.3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8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勘察人送交的勘察成果必须加盖资质印章，若未加盖资质印章，视为勘察成果不合格。

5.4 勘察人应推荐最经济合理的地基方案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参数值不得小于现场试验值 80%。当勘察人提供相关参数值小于现场试验值80%且大于70%时，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当勘察人提供相关参数值小于现场试验值 70%时，勘察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

6.1.3 勘察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6.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10%。

6.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根据本项目搬迁的实际情况，勘察人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结合现场尚未拆除建筑物所造成的影响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由于搬迁工作影响整体勘探工作，勘察人可先进行部分勘察，并按勘察人与发包人双方商定日期先行提供发包人初步勘察报告，待现场条件具备后在按工期要求提供全部勘察报告，但勘察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6.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勘察人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而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勘察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勘察成果、勘察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单位更换勘察人员。在更改勘察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2.7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甲方要求乙方在各阶段勘察定案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勘察报告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勘察工作，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6.2.8 如勘察报告已经由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发包人要求做出重大

的修改，则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并可视项目情况调整提交勘察成果的日程，完成相应的修改。

6.2.9 发包人有权咨询勘察人本项目涉及的任何技术问题，勘察人必须全方位解答；若因勘察人解答不当，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任何发包人以书面、传真、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否则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6.2.10 勘察人必须购买安全保险、防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因勘察人原因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责任。

6.2.11 勘察人应及时积极参与勘察结果的政府审查工作及现场施工配合工作。

6.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勘察费用不予调整，勘察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2000元，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由双方约定。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无锡市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见证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见证人：

勘察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设计部分)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等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江苏省小学基本实现现代化校舍建设标准》、《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小学分册(“一二五”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招标人另行通知的设计任务书各专业细项要求。

上述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效力较高或技术标准较高的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文件

3.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称：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4.2 工程投资估算：约 67000 万元。

4.3 工程规模：无锡惠山未来学校为非营利性学校，占地面积约 8.225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8.8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7.26 万平方米，地下部分建筑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教学楼（包括幼儿园、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STEAM 科学中心）、体育馆、综合楼、宿舍、食堂、运动场及相关配套设施。拟建幼儿园 18 班，共 360 个学生；小学初中 54 班，高中 12 班，每班均为 25 人；教职工 210 人。

4.4 设计内容、责任主要包括：

（1）方案设计（完成方案设计，并负责修正设计；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协助采购人完成报批工作；

（3）工程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指导施工招标和施工实施使用，勘察内容包括工程勘察报告、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评估等）；

（4）本项目竣工前施工必须的各专业和各阶段的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主要包括：能通过绿建审查和绿建设计标识申领、除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以外，还包括且不限于下列专项设计的方案、施工图设计内容：装饰、幕墙、智能化、地暖、泛光设计、标识标牌、人防设计、雨水收集及气体灭火设计、BIM 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基坑支护、零星钢结构、精装修二次机电设计、驳岸、桥梁、室外工程（含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绿化、运动设施、路灯及专业管线）等）。

（5）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应满足发包人工程设备招标及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需要，且不致产生在工程量、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歧义；

（6）设计人提供工程实施方案的上报和审查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7）设计人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有审核的义务；

（8）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4.5 设计人具体设计阶段的责任：按 6.1 条的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文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规划定点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方案批复	1	扩初设计开始前	
4	初设及消防等有关批复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5	人防方案条件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6	与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相关设计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载体及时间

6.1 具体节点见下图：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	10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	10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全套施工图蓝图	20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以上图纸及方案文本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3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注：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提供资料迟延或者出现重大修改导致设计人重新设计，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进度。上述提交的成果均要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并满足图纸深度的要求。

6.2 上述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规模和程序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
- (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在上述提交时间节点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改进措施和相关资料。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尽可能满足要求，如确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之后的2个工作日与发包人协商并尽可能达成一致意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

6.5 设计人确认，每阶段工作汇报或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设计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中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设计人，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详见第八条），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发包人的任何书面确认不免除设计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费用

1、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设计费率为：_____%。最终结算以中标的设计费率为准，设计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结算设计费=本工程经批复的设计概算金额×设计费率，但当设本工程经批复的设计概算金额×设计费率≥590万元时，按590万元进行结算。

注：以上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设计范围、设计深度、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设计编制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用、会务费、多方案论证费用、各种报告及图纸费、专家咨询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后续配合费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除设计方案发生颠覆性调整（所谓颠覆性修改是指：在设计中，因发包人原因对已确定的设计成果进行重大修改：如建筑层数、功能定位、总体布局、结构体系等发生改变；或因甲方的外部设计条件发生改变，比如规划或其他职能管理部门设计条件的改变、用地面积的改变，容积率的改变等）导致的重大变更，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商议之外，设计费率为固定综合单价，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下：

(1) 设计方案报批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应专业设计服务费的 20%；初步设计报批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服务费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审查通过，递交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服务费的 40%；服务结束且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应专业设计服务费的余款。

(2) 若分期建设，设计服务费根据实际的项目进度按实支付，付款进度按（1）条款执行。

注：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设计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9.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2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原因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其它处罚。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可由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由设计人补足。相关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3 设计人应为其员工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保险并使其于合同期内保持有效。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事故（特别是人身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等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0.3 设计人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4 设计人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1.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提交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与设计人就设计问题应保持密切联系，只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做设计变更。设计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厂商、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设计变更及其它设计修改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发包人由其现场联系人负责与设计人保持日常的工作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及各市政配套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和矛盾，为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协助。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5）发包人有权在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款项等相关费用。

（6）发包人联系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2 设计人权利义务

（1）设计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不能影响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招标工作，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选样时，设计人应予以配

合并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设计人应确保总体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其所有设计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发包人需与设计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设计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设计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

(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返工，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设计人须做到设计合理。设计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a) 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 1 个错误 2000 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 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专业问题数量不能多于 10 条，超过 1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1 万元，超过 2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2 万元，超过 3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3 万元。

c)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

并且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 7 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7) 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的“限额设计约定的经济指标”进行设计,并在此限额范围内达到设计任务书的相关要求。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项目实际,不能超过本工程的设计限额。若设计人所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超过“限额设计约定的经济指标”,设计人应自行优化图纸到约定范围内;若设计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内,发包人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设计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若设计人不愿执行第三方的优化建议而又无法自行优化到约定范围内时,按以下规定执行: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 5% (含)~10% (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 10% (含)~20% (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 20%或以上,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8)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主要设计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务	设计专业	备注
1				
2				
3				
4				
5				

上述人员中【 】(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1 万元(项目负责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2 万元/次/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1 万元/次/人。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将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2 万元/次/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1 万元/次/人。

设计人非因不可抗力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1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9) 设计人保证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保证有能力及资格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进行设计的情形；保证设计资质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形。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设计人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并由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10)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非法分包、转包，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但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的，应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12) 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如设计人提供虚假发票的，设计人必须承担如下责任： 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款的，设计人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设计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设计人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由设计人按该虚假发票金额的 10%且每次不低于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发包人进入成本费用，致使发包人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或者太湖新城形象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或太湖新城形象报道，每出现一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 2 万元，出现二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 5 万元，以此类推。

(14) 如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用、律师费、审计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本合同签署页所载的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住所、电话等信息为准，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13.2 合同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拒绝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特别确认，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所载住所地作为人民法院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诉讼文书的地址。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合同所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5.2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发包人、设计人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5.5 本合同自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设计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见证人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见证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附件

正本/副本

明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采购项目编号: HSEDZ21G083

项目名称: 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明标部分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编号 HSEDZ21G083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建：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部分装订成一册，暗标部分另装订成一册。明标部分一正四副，暗标部分一正五副。投标文件电子文本（U 盘/光盘）二份（明标部分一份，密封于明标正本中；其他内容一份，密封于技术文件（暗标）正本中）。

明标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供应商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⑤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⑥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为正、反面，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⑦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⑧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⑨ 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⑩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⑪ 授权代理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10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⑫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①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⑬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05 月-2021 年 10 月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缴费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原件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

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补充性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④企业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报价，以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除④⑤⑥⑪⑬外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注：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完成注册。“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网址为：注册地址：http://58.215.18.247:9003/zfcg_supplier_wx/login;jsessionid=Xex3JcUqXv-loR1idFuGLzWYwA6JrLdyapToHy51maFU3dGYKB-1!504113476，或前往“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点击进入。所有参与惠山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基本信息，以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请各位供应商及时完成注册。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前往“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供应商主体信息库公示（查询）”（http://58.215.18.247:9003/zfcg_supplier_wx/static/supplier/loginGysGs）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如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暗标部分：技术标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2. 构思与创意
3. 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
4. 各专业协同
5. 岩土工程勘察方案
6. 造价估算
7.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完成提交服务成果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单位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投标供应商)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 HSEDZ21G083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 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 (单位) 参加本次项目 (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 (单位) 愿针对本次项目 (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 我公司 (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 1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 2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的设计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负责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等工作。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必须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如下: 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 1 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 2 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HSEDZ21G083

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 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 (单位), 特授权 _____ 代表
我公司 (单位) 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的投标、
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 (单位) 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五)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此次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 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恶意串通, 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 我单位如果中标, 做到诚实守信,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 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 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 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 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 我单位清楚, 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 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编号: HSEDZ21G083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设计费率 (%): _____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勘察设计周期:	误期违约金:
质量标准: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总额应是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也应是完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设计范围、设计深度、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设计编制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用、会务费、多方案论证费用、各种报告及图纸费、专家咨询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后续配合费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七) 明细报价表 (格式) :

明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项目编号: HSEDZ21G083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 务 承 诺	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做出具体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 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 (1) 属于小、微型企业 (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服务) 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或提供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 (3)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HSEDZ21G083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数量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人员					
**人员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 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HSEDZ21G08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号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十) 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出现证明材料复印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内容、盖章模糊不清等情况均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江苏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

(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投标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 (投标供应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投标供应商) 投标单位情况表 (格式)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主营收入	2020 年万元
实现利润	2020 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暗标部分

暗标（技术文件）格式：暗标的封面、目录、封底及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暗标封面、目录、封底、装订夹，不得有修改、编辑，不得复印，纸张不得模糊，否则作废标处理）

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正本)

惠山国际学校移地新址方案调整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标 (暗标副本)

封

底

(朝内)

目录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2. 构思与创意
3. 总体布局及功能配置
4. 各专业协同
5. 岩土工程勘察方案
6. 造价估算
7.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